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光哲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光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光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0年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脫逃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藥事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97年7月22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128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8年1月18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7年9月16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

字第113017412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
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
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
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張健河

法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秦巧穎